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深刻把握当代中国新发展的三重逻辑意蕴

倪明胜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决定的。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三个新”所蕴含的逻辑意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答卷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基于理论、历史与现实三重逻辑把握“三个新”

“三个新”的确立提出,统一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彰显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三大规律”认识的新高度。整体性认识和系统把握“三个新”,能深刻洞悉中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大方向和大逻辑。

从理论逻辑来看,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审视我们党和国家事业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历史方位,进而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本质特征、发展规律和未来进路进行科学揭示,从而明确我们党阶段性中心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出路线方针政策,这是我们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经验。新发展阶段是我们党带领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新阶段,是对我国当前所处的历史方位作出的重大判断。新发展理念是基于国内外情势的深刻变化,对当代中国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予以全新构建,进而确立的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新发展格局是基于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所作出的战略决策,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因此,新发展阶段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总体依据,新发展理念是新发展阶段、科学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思想指引,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基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作出的战略部署,“三个新”构成一个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整体,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

从历史逻辑来看,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逻辑。因此,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阶段,具有历史延续性和历史必然性。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事关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决定着我国能否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随着我国发展阶段、发展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内在要素禀赋变化以及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这些都要求我们顺应发展规律和发展大势,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种历史实践的逻辑必然性表明,构建新发展格局成为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

从现实逻辑来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关键期,也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百年大流疫的叠加影响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清醒看到,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如何更好地统筹“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这些都要求我们审时度势,认清历史方位,把握战略机遇,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因此,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的宏伟蓝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才能永葆战略定力“开顶风船”“走上坡路”,在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狂风暴雨、惊涛骇浪中,不断增强我们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继续创造高质量发展新奇迹和长治久安新奇迹。

深刻理解“三个新”重大政治论断的丰富内涵

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能否清晰地认识基本国情,认清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历史方位,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解决好的重大时代课题。作出“进入新发展阶段”这样的战略判断,有着深刻的依据。一方面,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积累,我们具备了开启新征程、实现更高新目标的实力和基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新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同时是其中经过几十年积累、站到了新的起点上的一个阶段。”另一方面,进入“十四五”时期,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和新的发展特征要求,需要集中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需要聚焦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这就需要下大力气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表明,量的积累会带来质的飞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把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推向更高的发展阶段。

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我们从更宽广的战略视野和更深厚的政治眼光把新发展理念作为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来把握,深刻理解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并强调要从“根本宗旨、从问题导向、从忧患意识”三个层面把握新发展理念。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既是我们党的初心使命,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这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此确立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聚焦问题,遵循规律,我们才能有效解决当代中国“发展起来后”面临的新问题,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行动自觉;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以系统观念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我们才能更好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中,全面做强自己。

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当前,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事关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需从全局高度准确把握和积极推进。一方面,新发展格局是应对全球大变革时代各种危机和风险挑战的必然战略选择,关乎在统筹“两个大局”中我们能否构建强大的经济基本盘,能否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这要求我们下好先手棋,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另一方面,新发展格局遵循现代大国经济崛起的必然规律,随着我国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国内发展主要矛盾出现新变化,外加国际疫情叠加全球金融周期和其他因素造成的供需压力,我国经济发展必须作出“以外促内”转向“以内促外”的战略调整,从而构建安全可控、富有弹性韧性、以内循环为主的现代经济体系。因此,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我们的主动战略选择。新发展阶段要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经济循环畅通无阻,要强化自主创新,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要释放内需潜力,形成强大稳固的基本盘,要以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经济行稳致远。

立足“三个新”以新作为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以强烈政治担当践行“三个新”要求,既是当务之急,又是聚焦高质量发展的长期任务。

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领导。落实“三个新”要求,推动中国高质量发展,必须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切实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要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党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具体制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将党的建设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协调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三个新”统一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实践。新的历史方位、发展任务和目标使命,要求我们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必须将系统观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科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强化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切实处理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开放和自主的关系、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战略和战术的关系,更加注重堵漏洞、强弱项、固根基、扬优势,确保新征程上的发展在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上有机统一。

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贯彻落实好“三个新”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统筹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心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切实增强责任之心,勇于担当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乘势而上开启新的伟大征程,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续写新时代的梦想与荣光。

(作者为天津市委党校群团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充分保障党员权利 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

安长海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坚定决心,有利于充分体现我们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发挥党员主体作用、永葆党的生机和活力。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条例》,模范遵守、带头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一、保障党员权利是党的优良传统和鲜明态度

保障党员权利是发展党内民主的重要基础,我们党历来重视保障党员权利,调动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党的历史上,作为党章重要内容的党员权利经历了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在党的六大之前的几部党章中均没有对党员权利作出明确系统的规定,只是零散地规定了党员享有一定的权利。1945年七大党章,首次明确系统地规定了党员的权利,主要规定了参与政策讨论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建议权和批评权,七大党章赋予的党员权利虽然有限,但是为党内民主的发展开创了先河。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的地位变化,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在党员权利方面,由原来的四项增加到了七项,主要增加了党员参与权方面的内容,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后对党员权利的高度重视。改革开放新时期召开的党的十二大在八大党章规定的基础上将党员权利增至八项,与以往相比,主要增加了被培养权、检举权。后面的历次党章都重复了十二大党章的规定。1995年,党中央印发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试行条例”第二章将党章规定的党员8个方面的权利明确细化为8个条文,作为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专门法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要求,2004年党中央重新修订颁布《条例》。2004年《条例》丰富了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对党员权利的规定更加明确、具体。其中,关于提出处分、罢免或者撤换要求权,声明保留不同意见权、请求权、控告和申诉权等权利的规定更加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单设一个部分,对“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专门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本次《条例》的修订,改变了2004年《条例》分别用一个条文对应党章第四条规定的一个方面权利的体例安排,用13个条文将党章规定的8个方面党员权利,进一步明确细化为党内知情权、参加讨论权、监督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13项权利,党员权利名称更加鲜明、内容更加具体、边界更加清晰。

我们党的许多重要文献和制定的党内法规,很多都涉及党员权利保障问题,一个以党章为核心、以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为基础、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支撑、以其他党内法规相配套的保障党员权利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通过党员权利制度保障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必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凝聚全党的智慧和力量,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二、推动党员权利保障落地生根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能否将《条例》的制度规定和措施要求落到实处,最终要落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共同认真贯彻执行的实际行动上。《条例》第四章对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党员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职责任务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强调保障党员权利是全党共同的责任,为贯彻落实好《条例》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一)党委(党组)要加强领导。《条例》第四十条对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作出规定。一是要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充分发挥制度体系的综合效应,形成制度合力。二是要压实责任、加强监督,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要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督促党员深刻领会《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坚持义务与权利相统一,切实做到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行使党员权利。

(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履行好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职责作出规定。党章将“保障党员的权利”明确规定为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责。一是要将《条例》履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确保条例贯彻执行到位。二是要把保障党员权利落实到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及时受理和处置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进行检查和处理。三是要建立健全党员权利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大谈心谈话、澄清正名力度,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处分期满、表现优秀的党员干部及时建议提拔使用,切实做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三)党的工作机关要结合自身职能做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党的工作机关职责作出规定。作为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党的工作机关的职能职责,都与党员权利保障密切相关。一是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二是要深入研究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三是遇有解决不了的以及职责范围外的,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四)党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条例》新增第四十三条对党的基层组织职责作出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一是要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积极开展工作,切实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二是要切实发挥与党员联系密切的特点和优势,了解党员权利行使和保障的实际情况,以及党员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三是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害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五)领导干部要发挥好“关键少数”的作用。《条例》第四十四条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明确要求。首先要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落实。

(六)党员要讲政治,正确行使权利。《条例》将“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作为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突出了党员权利及其行使的政治性。明确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要求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作者为天津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着力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叶冬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首次具体明确了二〇三五年绿色发展远景目标,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由此可见,绿色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但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绿色发展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

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在当前中央部署“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之下,我们更加迫切地需要用新的发展理念来指导“十四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更加迫切地需要用新的发展理念来指导和引领新发展格局,更加迫切地需要用新的发展理念来实现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在深刻认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其中绿色发展的核心要义是解决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这是中国五大发展的基础性问题。绿色发展是指导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也是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主导方向,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制约性条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质就是高质量的经济发展模式。何以“绿色”可以相当于高质量呢?缘于“绿色”化解了资源环境的错配问题,凭借空间优化、市场配置等途径,资源环境等要素的利用效率得以提高,经济摆脱对资源环境的依赖(脱钩),直接的结果就是资源环境要素得到了保护,实现了绿色发展的根本诉求。就经济学理论而言,其重要性在于,经过持续努力,绿色发展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而这意味着,中国将走出一条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更为平衡、更为协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近年来,天津持续加快改造传统产业,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绿色经济的发展成果越来越丰富。在工业上大力发展绿色先进制造业,生产逐渐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过渡。2018年,天津规模以上工业中,制造业对全市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98.2%。在此基础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21.8%,对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近三成。同时,智能制造也成为绿色工业产业发展新引擎。此外,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不断上升,成为天津发展绿色经济的重要驱动产业。

经济发展需要守住生态安全的基本底线

二〇三五年绿色发展远景目标就是“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就明确了,我们要在15年的时间内,分阶段实现根本好转的目标,就此彻底摆脱长期困扰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问题。关键是,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过程中,要更加重视生态安全,防范来自气候风险在内的各种环境不确定性。把生态安全底线进一步地内化到各个领域的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内化到发展的体制机制中,成为深入经济社会发展骨髓的基因和血液。

天津经济发展需要站在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的高度来做总体谋划。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生态安全的底线和边界。其中包括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水利建设力度,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综合发展的角度,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

经济发展需要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适应新常态要形成发展新动力,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上实现新旧增长动力的平稳转换。中国经济的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经济要彻底实现转型升级,从对环境污染的依赖中摆脱出来,才能真正实现由科技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引领经济向高质量方向发展,推动新发展理念往深处走。否则经济与环境的协同只可能是一种短期的现象。

天津经济发展需要把发展的基点转移到创新上来,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这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有助于天津加快经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让绿色发展成为主流。加快把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加快产业功能区、城市新型社区等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培育塑造以新经济、新消费、新功能为主的新驱动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必须加大绿色转型的攻坚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代表了当今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是最有前途的发展领域。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们要牢牢把握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内涵,更加突出绿色发展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中的重要地位,把坚持绿色发展贯彻到经济工作的全过程。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研究员,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1世纪马克思主义生态自然观的理论逻辑与实践向度研究”19YJC710093阶段性成果)